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不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环卫处职工早、晚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环卫处职工早、晚餐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1036.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0.3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